

# 读书

D U S H U

2009

下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读书》2009 年合订本 / 《读书》编辑部编. —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0.4  
ISBN 978-7-108-03453-3

I. ①读… II. ①读… III. ①书评—选集 IV. ① G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5493 号

编 辑 《读书》编辑部  
封面设计 陆智昌 崔建华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装 订 北京博丰伟业装订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800 千字  
定 价 100.00 元

|     |                          |    |
|-----|--------------------------|----|
| 林毓生 | 认识五四、认同五四——迟到的纪念 .....   | 3  |
| 秦晓等 | 社会转型与现代性问题座谈纪要 .....     | 7  |
| 何 刚 | 听狗叫而知所有权 .....           | 33 |
| 周祖文 | 十八世纪及其遗产 .....           | 41 |
| 王玄玮 | 司法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过问政治? .....    | 49 |
| 张 源 | “法学家精神”与“贵族民主制” .....    | 56 |
| 赵瑞广 | “史华慈问题”——中国思想史上的那块天花板 .. | 66 |
| 李纪祥 | 一缕儒学 著译者言 .....          | 73 |

## 短长书 .....

“于路日撰”的《牡丹亭》(陈益)·燃油税、塑料袋与网议器  
器(田松)·说“为政以德”(喻中)·作为现代大学精神尺度的  
“哲学之士”(叶隽)

|     |                      |     |
|-----|----------------------|-----|
| 黄方毅 | 留德贵过留名，立言胜于立功 .....  | 95  |
| 周绍昌 | 小丁剪影 .....           | 99  |
| 李 皖 | 撞开大时代大门的人 听者有心 ..... | 105 |

|       |                                      |
|-------|--------------------------------------|
| 张承志   | 咖啡的香味(上)尚能学否.....114                 |
| 利求同   | “民主摇篮:非免费公共图书馆莫属”<br>李子岛的细沙 .....123 |
| 张钦楠   | 百年功罪谁论说 .....129                     |
| 赵国新   | 再造通天塔 .....139                       |
| 王乾坤   | 生命化:屯堡人和写屯堡的人 .....146               |
| 吴 真   | 罗天大醮与水浒英雄排座次 .....153                |
| 王跃生   | 全球化时代的“山寨现象” .....160                |
| <hr/> |                                      |
| 赵汀阳   | 漫画 .....6                            |
| 黄永厚   | 陈四益 画说 ..... 封二                      |
| <hr/> |                                      |

# 认识五四、认同五四

## ——迟到的纪念

林毓生

“五四”，作为一个符号，必须以多元的观点来看，不可以单一的、有机式一元论的观点来理解。那是不符合史实的。事实上，五四时代是由三个阶段组成。早期的“五四”，指一九一九年以前，大致可以从一九一四年算起。当时陈独秀、李大钊、鲁迅等均主张建立宪政民主，亦即：保障个人自由的民主（liberal democracy）。这一共识可以陈独秀一九一四年的一句话作为代表：国家的目的是“保障人权，共谋幸福”。李大钊于一九一六年发表的《民彝与政治》，热烈主张推行宪政民主，更是感人肺腑：

顾此适宜之政治，究为何种政治乎？则惟民主义（当时民主主义的译名）为其精神、代议制度为其形质之政治；易辞表之，即国法与民彝（发自人性的常道）间之连络愈易疏通之政治也。先进国民之所以求此政治者，断头流血，万死不辞，培养民权自由之华，经年郁茂以有今日之盛。盖其努力率由生之欲求而发，出于自主之本能，其强烈无能为抗也。吾民对于此种政治之要求，虽云较先进国民为微弱，此种政治意识觉醒直范围，亦较为狭小；而观于革命之风云，蓬勃飞腾之象，轩然方兴而未有艾，则此民权自由之华，实已苞蕾于神州之陆。吾民宜固其秉彝之心田，冒万难以排去其摧凌，而后以渐渍之工夫，熏陶昌大其光彩，乃吾民唯一之天职，吾侪唯一之主张。

“五四”早期知识界的共识，刺激了当时的年轻人和读者，再加上反传统运动与白话文运动的兴起，构成了“五四”早期启蒙运动的主旋律。

“五四”中期是指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中国现代史上发生的自动自发的学生爱国运动。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大战期间中国虽未出兵，但中国劳工在为战胜国这边挖战壕，属于战胜国的一分子。然而，在巴黎和

会上中国却未得到应有的待遇，居然把战败德国所占领的青岛给了日本。这种民族尊严的屈辱，对于已经深受启蒙、正在发展自觉意识的北京的大学生，是无法接受的。以北大为首的学生，在五月四日那天自动自发地走向街头，抗议军阀政府的丧权辱国。他们提出的口号是“外抗强权、内除国贼”。

民族主义勃然兴起的激情，开始时大家并未意识到，它与早期民主启蒙有什么冲突。不过，两者是有冲突的。正如阿克顿勋爵所说，“民族主义使民主无效，因为民主被一个被认为是更高的原则（民族主义）所取代”。（他的另一句名言是：“权力趋向腐化，绝对的权力绝对地腐化。”）民族主义使受它感染的人，深深感到“小我”融入“大我”之中的精神的兴奋与提升。这种休戚与共、同甘共苦的滋味，给予民族主义者类似皈依宗教的精神的洗礼与人格的扩大。在列强环伺左右的历史情境中，被民族主义激情所震撼的五四知识分子，很快发现建立宪政民主国家缓不应急，不容易把中国人组织起来。于是，知识分子开始分裂。有的认为必须坚持民主的理想，有的则放弃了早期的诉求，开始走向大众民主即无产阶级民主，反对西方的宪政民主，以为宪政民主是服务资产阶级的，称之为资产阶级民主。因此，五四运动没过几年，很快就转向，转变成为政治运动，这就是从一九二一年开始的五四时代的后期。

民族主义，也可称作“本能的爱国主义”。它坚信它要保卫民族的尊严、掌握民族发展的自主性。然而，民族主义的依赖性却很明显。因为它自己提不出如何达成它的目标的方案与策略。它依赖具有建国方案与策略的其他意识形态的支持。在支持的同时，其他意识形态，尤其是代表某种政治利益的意识形态，很容易对之操纵与利用。

“五四”后期是强势意识形态形塑中国民族主义的时代。什么是意识形态？意识形态是一套系统性与封闭性的思想，其系统性与封闭性彼此相互加强。它把其他成分统合在一个或几个价值之下。它的强势或弱势是由其封闭性的程度而定。一个最大程度的封闭性意识形态，则完全排斥外界的不同意见。对于外界可能颠覆它的可信性的客观证据与理性

论证，更是完全排斥。它要求追随者绝对服从，并使追随者深深感到绝对服从（尤其是服从它的代表或化身）乃是深具道德情操的表现。

从“五四”后期开始一直到“文革”结束，中国历史的过程，基本上，是由强势左翼意识形态统摄的民族主义激情所形塑的。它使得人的精力与干劲迸发出来——其强度与浓度在世界史上少见。“文革”以后的种种（包括今天的各项腐败）问题，可以说大部分源自：对于过去封闭式强势意识形态的理想的幻灭以及它所造成清教徒式生活的扭曲的反扑。

“五四”距今已经九十年了。但“五四”所企盼的合情合理的政治、社会、文化秩序的建立，似乎仍然尚未推展开来。相反，“五四”以后的历史却产生了那么多的灾难。这些灾难产生的教训我们需要领取。是否让灾难以另一形式再发生？或是用实在而不是空想的办法来解决问题，防止灾难？我认为用“五四”早期的共识，会比较能够解决现在的问题。

如前所述，陈独秀、李大钊早期都有宪政民主的主张，虽然后来他们的路子有些变化，那是时代的影响。历史有时身不由己。陈独秀经历了天翻地覆的革命以后，痛切地反思，到头来于一九四〇年病中写给朋友的信中说：“民主政治的真实内容是：法院以外机关无捕人权；无参政权不纳税；非议会通过，政府无征税权；政府之反对党有组织，言论，出版之自由；工人有罢工权；农民有耕种土地权；思想，宗教自由等等。”他根据一辈子的经验进行反思，发现自己早期的理想还是比较正确的。

现在要发扬“五四”的爱国精神，我认为就要恢复早期“五四”的目标、早期“五四”的诉求。由于历史的发展变化，由于民族的屈辱导致强烈民族主义激情的涌泻，以致把民权放在一边，使得民族独立成为当时的迫切任务。但现在中国已经站起来了，不能再用“本能的爱国主义”，亦即民族主义来解决问题，而要通过“反思的爱国主义”来面对问题、解决问题。“反思的爱国主义”让我们肯定建设宪政民主的重要性，而宪政民主的建设，最重要的是：法治（the rule of law）的确立。虽然目前的问题很多，但可以慢慢推进，不能着急、不能随便；因为一着急容易走错方向，人民容易被错误



历史就是遗忘

趙汀陽

的方向误导,这是历史可以证明的。这里所说的法治,相当于英文中的 the rule of law(法律主治),而不是 the rule by law(依法而治)。法治当然是以宪法为依归。但不是任何由国家立法机构通过、正式颁布的宪法,就是合乎法治原则的宪法。合乎法治原则的宪法必须符合法治背后的原则:(一)必须具有普遍性(平等应用到每一个人身上),(二)必须具有抽象性(不为任何人或团体的具体目的服务);(三)权力分立,相互制衡,只有不同的权力相互制衡,才能达到制止权力腐化与滥用的问题。过去那种以政治宣传、道德劝说或仪式来防治权力腐化的办法,事实证明是没有效果的,(四)国家有义务平等地保障境内所有人的基本人权。

# 社会转型与现代性问题座谈纪要

按：四月二十五日，《读书》编辑部与博源基金会联合召开关于《现代性与中国社会转型》的座谈会，与会者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交流，因为篇幅限制，这里我们只选摘其中一部分，算是对这个问题的抛砖引玉。

**秦晓：**我曾经就这个问题写过两篇文章，一篇题为《当代中国问题研究：使命、宗旨和方法论》，另一篇题为《“中国现代性方案”求解》。我认为社会转型是当代中国的主题，这里所讲的社会转型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即指建立一个以现代核心价值观（自由、理性、个人权利）为支撑、以市场经济、民主政体和民族国家为基本制度的现代文明秩序。这一历史的进程不应被引导到“现代化建设”的路径上，因为在中国的语境中现代化即是“民富国强”，它的内涵主要是经济和物质的指标，而价值体系和制度安排则被抽离。经济增长的奇迹只能称为“中国故事”，而“中国模式”的形成则须以社会转型为标志。这一历史的进程也不应被“后现代”对当代西方社会的解构和批判所消解，因为中国面临的问题和社会发展阶段与西方不同，西方社会呈现出的病态需要医治，但不意味着它的价值和制度体系的死亡；中国的现代性之路也不是对西方模式的简单复制，它必然包含中国的元素，它应该体现我们对其病态的认识和批判。

法国当代后现代思潮的代表利奥塔对西方现代性“元叙事”的解构，对我们认识西方社会、选择中国现代性方案应有启示作用。但我认为“元叙事”所反映的是时代文明的精神内核，当然它不应是脱离传统和经验的“宏大叙事”，不应是僵化的，它也处于历史的演进过程中。在这个意义上讲，对一种“宏大叙事”式的、僵化的“元叙事”的解构和批判是为了构建一种新的“元叙事”。中国与西方所处场景不同，中国

社会转型中也面临需要反思的“中国的元叙事”。在现代化与现代性、稳定与自由、和谐与多元、民生与民主、国家利益与个人权利的相互关系中两者之间需要有一种均衡,但前者不能代替后者,后者是现代性的基础和核心。“中国的元叙事”已构成现代中国权力、制度、治理方式的正当性基础。我认为应在反省和质疑的基础上重构“中国的元叙事”,使其能承接传统与现代,沟通中国与世界。

如果将“当代中国问题”视为社会转型,那就会引出三个基本问题,即此岸、彼岸和路径。我的两篇文章对这三个问题做了初步的探讨,其中有些部分只是列出了一个“问题单”,希望通过讨论、研究建立起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寻求更广泛的共识。

研究西方启蒙运动和现代性转型的历史可以看出以英国洛克为代表的“自然法”和以法国卢梭为代表的“积极自由”两种思想和两种路径,近代激进主义思潮的出现可以从后者找到思想的渊源。激进主义不仅表现为对社会变革采取的方式,更为主要的是对传统和经验的态度。激进主义崇尚“宏大叙事”,它对陈旧的观念、体系具有杀伤力,但却难以避免自身的异化。“自然法”崇尚传统和经验,通过自发的演变实现社会的转型和发展。两种思想的产生和两种路径的选择无疑是与当时的各种主、客观因素相关,后人可以对其做出价值判定,也应从中吸取智慧。中国始于近代的现代性转向一直为激进主义思想所主导。激进主义作为一种社会思潮,能对其产生制衡的是保守主义。在西方两者尽管主张不同,但对现代性的核心价值观都是认同的,所谓保守主义其保守或捍卫的主要是个人的自由和权利。在中国近现代的社会思潮中一开始是自由主义,而后是社会主义(激进主义的一种形态)占了主流,所谓的保守主义与西方不同,是反现代性的,不能对激进主义思想形成制衡。中国的传统和经验中亦缺乏现代价值和制度的基因,难以自发地走上现代性转型的路径。这就使激进主义获取了在中国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因此,在推进中国现代性转型的过程中保持对激进主义思想的警觉在理论和实践

上都具有特殊意义。

**金耀基：**讲中国社会转型，应该有两层意思：一个是中国社会转型应是指从一个社会形态转到另一个社会形态，或者就是从此岸到彼岸的问题。另外一个是中国社会转型可能会出现一个“转型社会”。转型社会是一种独特的社会形态。它的存在可能时间很长。也即是说，中国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可能就处在转型社会。

从全球现代性的建制历史来看，欧洲大陆从十八世纪启蒙运动以来，就决定性地步上现代性之路了。美国到现在为止仍在现代性建制中。假如不去讲美国的殖民地时期，就讲一七七六年独立运动的话，也有二百多年了。再看近代日本，明治天皇一八六七年登位，开展了明治维新运动。很显然，它是一个日本现代性的建制。至今也有一百四十年的历史了。那么，我们中国现代性建制情形又如何呢？从十九世纪末，中国的“现代转向”就开始了，到今天已有一百多年，已跨越三个世纪了。那么中国现代性建制完成了没有？没有！还是在一个巨大的社会转型的过程中。

我以为有两个年代可以作为中国现代转向的标志。一个年代是一九〇五年，清末在维新运动影响下，宣布“废科举，设学校”。严复认为这个举措可以比作秦代之废封建建设郡县。我以为还要更重要，影响更深远。因为“废科举，设学校”是中国整个学术思想的大转变，是中国文化根本性的变化，是牵涉到中国文化秩序的大变动。辛亥革命从政治转变的意义上讲，绝对是翻天覆地的。孙中山先生说四亿五千万的老百姓都是皇帝了。民主共和的观念出来后，政治上统治的合法性、正当性的根源统统都发生了转变。

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一百多年，中国不断在转变中。清末以来的洋务自强运动、维新运动、五四新文化运动，都可以说是中国的现代化运动的组成部分。与中国现代化运动同时发生的是中国族国建制运动。先是一九一一年的中华民国，后是一九四九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意味着中国社会转型，最重要的是政治的转型。基本上是从帝国 (empire) 到族国 (nation-state)。孙中山倡导的民族主义是现代性的一个重要元素。共产党虽讲世界主义，但中国共产党一开始就是与民族主义结合的。

中国自帝国崩解后，政治上有两大任务。一是民族之建制 (nation-building)，一是国家之建制 (state-building)。相对地说，民族建制或民族国家的建制，是可算成功的。但是在国家政制建制上，国民党没有成功，后来搞宪政还是失败了。一九四九年之后，国家建制才真正落实。国民党到台湾后继续其革命建国的任务，中国共产党在一九四九年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共产主义一大胜利，但建国后，一个时期斗争不止，运动不绝，至文化大革命达顶点。是国家建制工程之大逆流，完全背离了中国现代化之路。

一九七八年之后，实践理性开始回归，重返百年来所走的现代化之路。二〇〇八年北京奥运会，可说是中国升起的象征。也可说是中国“现代性”建制中阶段性成就的标志。

在一定意义上，中国的社会转型已变成一个特殊形态的“转型社会”。转型社会有两个特色：第一个是重要性，传统的东西与现代的东西重叠地存在。第二个是多层面性、多形态性。社会主义的东西与资本主义的东西，西方与中国的东西同时杂然呈现。中国的“转型社会”当然是由中国的社会转型而来。

讲中国的社会转型，我认为要分开主旋律与次旋律。依我看，百年来，中国社会转型的主旋律有二。第一个主旋律是从农业社会转向工业社会。这个转型近三十年来，既大且速，但没有完成。今天中国的农业人口还占总人口的 80% 左右，但农业产值在全国 GDP 中已显著降低，远在工业产值之下。从农业社会到工业社会之转型的主旋律，我们常用“工业化”来表述。工业化可以很久，也有多个阶段。在西方，工业化已深化，工业社会已经入“后工业社会”了。但工业逻辑是一致的。要

说的是，中国的第一个转型还在进行着。

第二个社会转型的主旋律是后君主王朝到民主国家。简言之，就是政治现代化。一九一一年建立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二者相同的是，统治正当性的权源已从君主转到人民手中了。这个转型是与我上面提到的国家之建制有关的。

第三个社会转型的主旋律是中国特有的，这是指文化性的转型，即由经学时代转向科学时代。冯友兰曾说经学时代结束，由哲学时代取代。其实不然，经学在文化中的地位是由科学取代的。这一转型是我上面提到的一九〇五年的“废科举，设学校”开其端的。作为经学的四书五经是过去中国学术文化的核心，但在中国的现代大学里，自北大开始，经学已不在大学的知识谱系中。在大学谱系中占最显著位置的是科学。这无疑就是中国学术文化百年来最深刻的变化。在这里，我姑且不去讨论这个转变的好与不好、优点与缺失。有一点是肯定的，科学（包括科技）之兴起，是中国现代化的一个根本动力。

我上面说中国社会转型有主旋律与次旋律之分。在这里我稍作说明。我说第一个主旋律是工业化。但在工业化过程中，由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这也是一转型，但应看作是转型的“次旋律”。中国的社会转型是从传统到现代的一个大转化过程。这个过程近半个世纪中，又遇到一个全球化，因此变得十分复杂。传统的、现代的，各地的、全球的东西杂然纷陈，难辨方向，但我们如能掌握到中国社会转型的方向与旋律，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中国的现代型社会，一个中国现代的文明秩序逐渐在形成之中。

**韦森：**最近几年，中国经济学界讨论较多的是宏观经济的基本走向，但是对当今中国社会深层次的问题关注的不是太多，而当今中国社会深层次的问题，是社会的转型，而不再是经济体制的转轨。刚才秦晓讲，不能以经济体制转轨和经济发展来代替中国社会转型，这一点我很

同意。这几年，我关注比较多的是法治，是民主，而当今中国社会民主与法治建设问题，就是他说的中国未完成的“现代性转型”问题。

对于现代性或现代化问题，我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曾关注过，并在国外的一些刊物上发表过文章。说起来当时关注当代中国社会现代化的道路问题，主要是受金耀基先生的影响。我记得非常清楚，九十年代初我在澳大利亚留学时，曾在墨尔本读过金先生的一篇关于中国社会现代化道路的文章，读了之后写了一篇学习体会，题目是《华夏传统文化阴影下的中国现代化道路》，发表在美国纽约的《知识分子》杂志上，没想到二十多年后的今天，能在这里和金先生面对面的交流。

对这个问题我讲四点：第一，粗略地谈一下我在理解“Modern”，“Modernization”和“Modernity”这三个英文词上的困惑；第二，另外一个英文词“Eunomy”与“Modernity”的关系与区别；第三，从“eunomy”这个概念谈一下一个良好法治下的文明社会秩序的运行的基础是什么；最后，让我们看一下未来中国走向良好法治下的文明社会秩序的关键点和逻辑起点在哪里。

首先，这里先让我们看一下“Modern”，“Modernization”和“Modernity”这三个概念。这三个词都在英文中常用，但我却存在诸多困惑。这些年我一直在研读欧洲经济史和中国经济史方面的文献，我发现，西方历史里，“modern”或“modernization”这个词的含义很清楚，譬如，就英国来说，其“modern”时代或“modernization”是从十五世纪的都铎王朝时期开始的。但是，把“modern”这个词用到中国历史和中国经济史的研究中，就变成了“中国近代史”或“中国近代经济史”了。在一般社会科学理论的文献翻译中，学界一般把“modern”翻译为“现代”，把“modernization”翻译为“现代化”。于是，这里就有这样一个问题，在中文语境中用“modern”这个词的时候，到底它是指“近代”还是指“现代”？“modernization”到底是指近代化还是指现代化？同样，“modernity”是指“近代性”还是指

“现代性”呢？这不仅仅是个中英文的翻译问题，还牵涉到对一系列社会征象的理解。这个问题不弄清楚，我们就不能讲清楚中国社会的现代性转型到底是指什么。

但是，不管中文如何翻译，modern是个时间概念，modernization是指一个过程，是指modernity逐渐形成或其实现的一个过程。那么，modernity又指的是什么呢？就我个人理解，“现代性”是一个词义较为含糊的术语，它好像是指一种社会状态，又好像是指在十九世纪后（在英国是在十五世纪都铎王朝之后）逐渐形成的欧洲和北美社会存在的一些共同的社会特征或运行原则，因此，人们是无法单纯从词义上知道它是指什么。这就与经济学、政治学和法学中“市场经济”、“法治国”（德文为“Rechtsstaat”，英文为“Rule of Law”）是有区别的，因为这些概念是有明确涵指的。但正如曹卫东教授和钱民辉教授所讲到的那样，它又是西方后现代派批判“现代性”的根据，因而，“现代性”是否也含有一些负面意思？人们常常说的“异化”、“疏离”、“失范”、“环境破坏”、“资源枯竭”等现象，是否因为“现代性”有这些问题，才有“后现代之说”？

因有上述问题，近些年来我一般不大愿意使用“现代性”这个概念。但是，不管如何使用这个概念，我觉得秦晓以及金观涛在最近的一些文章和场合重提中国社会的现代性转型问题，却指向了当今中国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我们的经济和经济体制已经在过去三十年的改革过程中市场化了，但我们社会体制的转型还远远没有完成。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秦晓的意思是，到目前为止，适合已经市场化的经济体制运作的政制体制、法律制度和其他社会体制还未能与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相匹配，还没有从一个传统社会完成向现代社会的过渡。

然而，尽管大家都意识到当今中国社会的深层次问题就在这里，但如何来概括目前中国的社会转型，却是可以讨论的。这也是摆在我们中国知识分子和社会各界人士面前一个绕不过去的大是大非问题，是一个

亟待深入讨论和思考的问题。

第二,“Eunomy”这个概念以及它与“modernity”的关系。据造“Eunomy”这个英文词的富勒本人的说法,“Eunomy”这个词来自希腊神话中的“Eunomia”,而“Eunomia”在希腊神话中是指分管“法律”和“秩序”的女神。富勒用“Eunomy”这个词意指一种“良好法治下的文明社会秩序”。法学家富勒在提出“欧诺美”(eunomy)这个词后,还主张要建立一门“eunomics”的学科,把它界定为“良好秩序以及其可行安排的理论及其研究”。刚才金耀基先生在发言中也提出,当今中国社会转型的主要问题是,要建立现代文明秩序,与富勒的主张和提法不谋而合。

斯大林曾把人类社会划为五个发展阶段,这种五阶段划分法,最初源自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一些论述。马克思在《一八五七——一八五八年经济学手稿》中提出了人类社会发展阶段的三分法。除此之外,还有两分法。譬如,马克斯·韦伯和社会学家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均提出过社会转型的两分法,即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秦晓在《当代中国问题研究:使命、宗旨和方法论》一文中所提出的当代中国社会要完成从前现代化到现代性的转型,恰恰是在韦伯的这种社会划分法的话语语境中提出问题的。值得注意的是,除韦伯外,另一位德国著名社会学家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也曾提出过社会转型的两分法:一个是“Gemeinschaft”,这个词被中国大陆社会学界大多翻译或理解为“共同体”(冯克利等主张把它译为“礼俗社会”,殷海光先生则主张把它译为“通体社会”),而把“现代社会”称作“Gesellschaft”(一般译为“社会”,这个词被冯克利等译为“法理社会”,而殷海光先生则主张把它译为“联组社会”)。如果采用滕尼斯的这种划分法,也许更能标示出我们当今中国社会要完成的大转型的根本性质和基本面相,因为,在经历三十年改革而大致完成了中国经济的市场化之后,当今中国社会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或者说社会转型的主旋律,应该是民主和法

治建设，即滕尼斯所言的那种“Gesellschaft”（法理社会）。现在看来，应该把社会学家滕尼斯的“法理社会”，与法学家富勒所讲的“欧诺美”（即“良好法治下的文明秩序”）以及哈耶克所说的“法治国”，看成是一个理想的社会转型目标。

为什么说“法理社会”、“法治国”和“良好法治下的文明秩序”（欧诺美）可能是比“现代性”更合宜描述目前和未来中国社会转型任务和目标的一个词？这就要与人类社会的发展阶段的划分问题联系起来看才知道。我们不妨先回顾一下当代西方两位思想家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和海尔布伦纳（Robert L. Heilbroner）对“市场经济”和“工业社会”的认识，尤其是看一下海尔布伦纳关于人类社会的三分法，再回头来谈这个问题。

海尔布伦纳曾提出过人类历史发展阶段的三分法。按照他的见解，在人类社会历史的第一阶段上，“传统”是共同体或社会的主要支配力量，相应的人类多处于游牧和农业阶段。在人类历史的第二个阶段上，人们多生活在以皇权和神权为主导的“控制”（统御）社会之中，一般臣属于某种指挥系统，墨守成规，生活在一种较安然的礼俗社会之中。照海尔布伦纳（一九六二）看来，只有在十八世纪之后，工业革命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人们才进入了“市场阶段”。

海尔布伦纳把人类社会的最后发展阶段界定为“市场阶段”，显然是不够的。因为，海尔布伦纳所说的“市场”阶段，或者说经济的市场化，显然还不是富勒所说的“欧诺美”，即一个“良好法治下的文明秩序”，也不是滕尼斯所理解的“法理社会”，更不是哈耶克所理解的“法治国”。当代历史学家卡尔·波兰尼在《大转型》一书中对现代市场经济的批评说，近代以来，“与经济嵌入到社会关系相反，社会关系被嵌入经济体系之中了”（见 Polanyi, 1944/2001, p. 51）。

第三，如果我们把秦晓所言的当今中国社会要完成的从“前现代性社会”向“现代性社会”的转型明确确定为从“政府统御的一种市